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抚顺路院区：项目地址位于青岛市抚顺路 22 号，院区现驻有北海监测中心、北海计量中心、北海技术中心共三家单位，职工人数约 300 人。

2.2. ★服务内容：食堂服务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卫生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负责制作工作日的早餐和午餐，早餐以特色面食为主，面点多花样、多品种，口感香甜可口；凉菜不少于 4 个，稀饭不少于 3 种。中餐以小炒为主，烹调要色香味俱全；热菜不少于 7 种（3 种荤菜、4 种素菜），主食不少于 3 种；

(3) 负责制作职工加班用餐、会务用餐和公务接待用餐；

(4) 负责食堂服务日常管理，具体负责员工及其往来业务单位人员的用餐，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制作加工、用餐秩序维护与管理、用餐服务、餐具回收与清洁、消毒、餐饮垃圾回收及运送到中转站、食堂相关设施及设备日常维护、食堂及其用具安全卫生管理等；

(5) 负责餐厅、厨房等食堂范围内的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灯具、灭蝇灯等物品的清洁工作，负责食堂垃圾收集清运至院内垃圾场工作；

(6) 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负责定期组织实施消毒和灭四害工作。

2.3. 服务要求

2.3.1. 人员配置

(1) ★要求：项目经理（厨师长）； 1 人，厨师 3 人（大厨、二厨、配菜等）、面食工 2 人、洗刷工 2 人、分餐服务人员 5 人（含包间）；合计用工 13 人；

(2)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用工时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

工手续及劳动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未按要求用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除服从隶属单位管理要求外，须具有认真履行职责的能力、遵守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的意识和良好品行，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杜绝一切有损采购单位形象和声誉，影响采购单位文明、安全秩序的言行。

2.3.2. 用工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堂餐饮加工的厨师长和厨师人员（大厨、二厨）须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投标时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社保网站打印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做出明显标注；

（2）餐厅服务人员要有大专以上学历，女性，年龄 45 岁以下，形象良好；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场服务前必须出具“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8 个月。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根据考核成绩及供应商的履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供应商履行合同较好，合同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同意续签。期间供应商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如果遇到采购人机构改革调整，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需要终止履行食堂服务合同的，本食堂服务合同将提前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合同中约定。

3.3. 服务地点：青岛市抚顺路 22 号。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服务保证：

3.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证人员到位、服务到位。采购人提

出质询、质疑、保修、投诉等具体要求时，中标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3.5.2. ★在服务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4. 政策落实情况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政策已在磋商文件中落实。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条款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